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了调查和交流，经讨论后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存储收益，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日发精机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全允桓

汤立民

潘自强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